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2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本将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后发生变动，同意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理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委托理财”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7,745,990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3,084,333股变更为2,315,338,343股，注册资本由232,308.4333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31,533.8343万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308.43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533.834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308.4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308.4333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533.834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533.8343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p>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内。</p> <p>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内。</p> <p>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5% 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内。</p> <p>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30% 以下的固定资产（包括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技术引进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p>	<p>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内。</p> <p>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内。</p> <p>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30% 以下的固定资产（包括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技术引进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p>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股份变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